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界和边境管理暂行规定》等7件规章的决定

　　2006年7月11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　　自治区主席　　二○○六年七月二十七日　　为了维护法制统一，根据《立法法》和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的规定以及法律、法规的制定、修改和废止情况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界和边境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政府令第6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量标志管理办法》（新政发[1988]55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〉细则》（政府令第21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婚姻登记管理办法》（政府令第62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任务登记管理办法》（政府令第63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经营活动管理办法》（政府令第85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交河故城历史文化遗址保护管理办法》（政府令第89号）。